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侯佳芸
聯絡電話：02-89786254
傳真：02-27058701
電子信箱：cyh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2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Q6QHDORA。

主旨：檢送登船人員紀錄資訊化之常見問答集1份，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110年11月16日修訂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有關登船人員配合掃描船舶QRcode進行系統登載登、離船時間一節，相關系統功能前於110年11月11日上線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彙整系統功能運行期間接獲常見問題研擬回應如附件，另載於本局網站\訊息發布\航港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海運防疫與紓困專區\防疫專區\政策宣導網頁，請貴公司或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知悉，以利執行邊境防疫工作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，歡迎電洽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(0800-022-120)提出反映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



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